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南京益華生物工程有限公股本權益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投資協議	4
額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常州環球」	指	常州新區環球公共關係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南京益華」	指	南京益華生物工程有限(前稱「南京益來基因醫學有限公司」)，其正式中文名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由「南京益來基因醫學有限公司」改為「南京益華生物工程有限」，非正式英文名稱則不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投資」	指	未名於南京益華投資8,668,261美元以收購南京益華之47.11%股本權益；
「投資協議」	指	Starstruck、Starglow、江蘇高新技術、常州環球與未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未名收購南京益來之47.11%股本權益；

釋 義

「江蘇高新技術」	指	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Starglow」	指	Starglow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tarstruck之全資附屬公司；
「Starstruck」	指	Starstru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
「主要股東」	具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未名」	指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企業；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06：1，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則為8.268：1。

E-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建華先生(主席)

吳騰先生

包文斌先生

白松先生

任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頌歌苓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412-1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南京益華生物工程有限公股本權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未名與南京益華原股東－Starglow、Starstruck、江蘇高新技術及常州環球訂立無條件投資協議，向南京益華作出8,668,261美元現金投資。

未名投資一事完成時(即未名向南京益華注入8,668,261美元時，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targlow及Starstruck股權而持有南京益華之股本權益將由89.08%減至47.11%，本公司因此被視作已出售南京益華之41.97%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因投資而產生本公司被視作出售南京益華權益一事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刊發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投資協議

日期與訂約方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 (A) Starglow，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Starstruc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C) 江蘇高新技術，國營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 (D) 常州環球，獨立第三方，由兩名同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實益擁有
- (E) 未名(投資人)，國營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視作出售之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未名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向南京益華作出8,668,261美元現金投資，以收購南京益華之47.11%股本權益。

投資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未名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向南京益華作出8,668,261美元現金投資，以收購南京益華之47.11%股本權益。未名於簽訂投資協議時並無向南京益華支付任何按金，而當未名向南京益華注入8,668,261美元款項時，投資即告完成。投資協議並無規定倘若未名並無如期注資時須支付任何損害賠償，惟其時投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可依據一般合同法追討損害賠償。未名投資款其中1,955,584美元計作南京益華之資本儲備，其餘6,712,677美元計作由未名出繳之註冊資本。南京益華之總註冊資本屆時將由7,535,180美元增至14,247,857美元。

未名投資一事完成時(即未名向南京益華注入8,668,261美元時，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targlow及Starstruck股權而持有南京益華之股本權益將由89.08%減至47.11%，本公司因此被視作已出售南京益華之41.97%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投資前後之南京益華股權架構：

公司名稱	投資前 佔南京益華 之股權百分比	投資後 佔南京益華 之股權百分比
A Starglow	54.08	28.60
B Starstruck	35.00	18.51
C 江蘇高新技術	8.81	4.66
D 常州環球	2.11	1.12
E 未名	0	47.11
總計：	<u>100.00</u>	<u>100.00</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益華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南京益華股本權益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南京益華股權。

投資完成後，南京益華董事會將有9名董事，4名由本公司提名（透過本公司於Starglow及Starstruck之股權），3名由未名提名，1名由江蘇高新技術提名，1名由常州環球提名。鑑於各股東於南京益華董事會並無大多數代表，故並無股東可以控制南京益華董事會。

本公司乃按公平原則與未名商討投資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並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與條件為公平合理，亦已計及南京益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僅為人民幣58,018,000元（約7,017,175美元），而未名則願意為購入僅47.11%之股本權益而向南京益華作出8,668,261美元（約人民幣71,669,182元）之投資。

本公司之得益

董事會認為，如獲未名注資8,668,261美元並以未名之專業知識作後盾，南京益華基因技術研發工作之成功機會定必大增，故邀請未名投資南京益華。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因投資而產生本公司被視作出售南京益華權益一事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因而向股東寄發此份載備投資詳情之通函，為股東提供有關投資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未名之資料

未名自一九九二年起涉足國內基因技術行業，一直領導同儕。根據未名所提供之資料，未名目前有6名全職高級研究人員負責基因技術工作，於投資完成後，未名將調派兩名研究

人員與一名管理人員往南京益華位於中國南京市之辦事處內全職工作。

除根據投資協議同意購入之南京益華股本權益外，未名概無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貨運業務；及(ii)基因技術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銷。本集團亦正發掘機會投資教育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為分別錄得稅後虧損約20,782,000港元及17,826,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閱中期業績為錄得虧損17,093,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最近一次刊發通函日期)之資產淨值為174,000,000港元。

有關南京益華之資料

南京益華(前稱「南京益來基因醫學有限公司」，其正式中文名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由「南京益來基因醫學有限公司」改為「南京益華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合營期限為20年。南京益華從事基因技術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銷。根據簽訂投資協議後南京益華之新合營協議，南京益華之董事會將由9位董事組成，4名由本公司提名(透過本公司於Starglow及Starstruck之股權)，3名由未名提名，1名由江蘇高新技術提名，1名由常州環球提名；而利潤則根據彼等各自於南京益華之股本權益按比例攤分。南京益華現時有9位董事，其中4位為本公司代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益華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018,000元(約54,734,000港元)。南京益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之實繳註冊資本為7,535,180美元(約人民幣62,300,868元)。

南京益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196,000元(約5,845,283港元)、人民幣1,194,000元(約1,126,415港元)及人民幣3,084,906元(約2,910,200港元)。

本公司視作出售南京益華權益之應佔虧損為21,125,441港元。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備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建華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一致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行動權益	
王建華	—	—	2,256,000,000	—	2,256,000,000
吳騰	—	—	(附註1)	—	2,256,000,000
包文斌	—	—	(附註1)	—	2,256,000,000
白松 (附註2)	11,982,000	50,000,000	305,018,760	—	367,000,760

附註：

1. 王建華先生、吳騰先生及包文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93.7%、3.8%及2.5%，而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56,000,000股股份。
2. 白松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此外，50,000,000股股份由白松先生之夫人孫莉女士持有，因此白松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計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亦無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同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權益，亦無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認購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植生先生，彼為特許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